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 37.08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敞口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期限 2 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具体以最终合同签署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邦民控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 1 年,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和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审批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融资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需要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实际使用即敞口额度)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5 亿元和美元 0.16 亿元。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3,457,541.914 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 794,501.8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23,168.5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471,333.30,营业收入 487,523.0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7,802.00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9.3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 953,904.6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415,804.8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538,099.78,营业收入 129,508.53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12,034.39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6.41%。

2、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7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电解铜箔产品、LED 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海诺德总资产 326,200.0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65,152.9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61,047.08,营业收入 101,348.2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5,197.85 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49.3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青海诺德总资产 296,663.8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68,500.1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128,163.68,营业收入 34,857.5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222.3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43.2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青海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56.41%;青海诺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43.20%。两家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且无逾期债务。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该笔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00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银行城东支行	10,000

六、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 37.08 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6.56%。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96%。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7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建设贵溪市年产能 10 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贵溪市年产能 10 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考虑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10 万元/年(含税)

2、非独立董事津贴:10 万元/年(含税)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职位	含税薪酬(元/月)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80000-100000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0-80000

上述津贴总额中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而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而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任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津贴数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青海诺德拟向青海银行城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邦民控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6)。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8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陈立志先生、许松青先生、李钢先生、孙志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蔡明星先生、陈友春先生、肖晓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对被提名人的审查,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周南先生、陈家雄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2、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陈立志,男,1979 年生,中国国籍,清华五道口在职 EMBA。现担任诺德控股集团董事长,并任政协青海省第十二届委员。2018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许松青,男,1982 年生,中国国籍,长江商学院 EMBA,曾任深圳市安联讯电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主要担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8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李钢,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金融学博士,曾参与中国平安早期创业及生命人寿保险创建,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中华 A 和深中华 B(股票代码:000017,200017)董事长;现主要担任中国保险康养产业联盟会长。2018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孙志芳,男,1960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成人教育本科毕业、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人民法院法官(高级四级)、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厦门市大型国有企业首席法务官,深圳诺德融资租赁公司总经理。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蔡明星,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经就职于湖北省鄂州市中被总厂,深圳原金鹏、光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明鑫税务师事务所,中和正信(后并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现任职于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 1 年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友春,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及武汉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于 2006 年加入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曾任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鑫荣懋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2 月起至 2018 年 8 月,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晓兰,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营业部财务经理、吉林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吉林省大管家财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候选监事个人简历:

赵周南,男,1972 年生,香港居民,MBA,曾任职清远华冠大酒店有限公司,广东华夏置业有限公司,广东中融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中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起,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2018 年 9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陈家雄,男,1995 年生,中国国籍,财务管理专业本科,曾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21 年 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与会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柯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陈柯旭,男,1994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深圳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经理,现任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主管。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14 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需要,公司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贵溪市年产能 10 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6.01	陈立志	√
6.02	许松青	√
6.03	李钢	√
6.04	孙志芳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蔡明星	√
7.02	陈友春	√
7.03	肖晓兰	√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赵周南	√
8.02	陈家雄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4、6 及其子议案、7 及其子议案、8 及其子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2/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 9 时至 15 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 8 号绿景红树湾壹号 A 座 16 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贵溪市年产能 10 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1	陈立志			
6.02	许松青			
6.03	李钢			
6.04	孙志芳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蔡明星			
7.02	陈友春			
7.03	肖晓兰			
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8.01	赵周南			
8.02	陈家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5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 5 月 5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18,194,731	12.56
2	深圳邦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8.63
3	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	8.63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5,265,248	1.4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24,909	1.4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4,475	1.09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44,501	0.99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87,271	0.94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22,169	0.8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9,600	0.73

二、2022 年 5 月 5 日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邦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04,107,774	5.99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5,265,248	1.4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24,909	1.4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4,475	1.09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44,501	0.99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87,271	0.94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22,169	0.8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09,600	0.73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0.6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1,092,450	0.64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周南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考虑到公司监事人员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公司将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调整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津贴:4 万元/年(含税)

2、职工代表监事津贴:3 万元/年(含税)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按其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贵溪市年产能 10 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政策变动风险等相关风险。

●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为顺应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匹配客户迅速增长的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提升企业竞争力。公司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贵溪政府")拟签署《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年产能 10 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本次项目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顺应了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响应了市场的急切需求,结合了当地的原材料优势和周边市场辐射以及企业自身产品优势,促进企业加速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二期全部建成达产后,可年产 10 万吨超薄锂电铜箔。

4、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协议主体名称: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公司与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章节

项目拟选址于贵溪市生态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用地面积约 350 亩,二期计划用地约 350 亩。实际面积及四至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土地须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竞买取得。

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拟建设 5 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线,一期计划 2022 年开始建设,预计于 2023 年投产 2 万吨,2024 年投产 3 万吨,合计产能达到 5 万吨;二期项目预计于 2025 年开始建设,建成后合计产能 10 万吨。

公司超薄锂电铜箔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应符合当地要求。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由贵溪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审核确定。

贵溪政府将积极协助诺德股份贵溪项目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申请符合条件的各项政策支持,享受当地企业的普惠政策,积极为公司申请国家、省市级各项项目扶持。协助公司办理公司注册、项目备案、环评、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手续;负责将水、电(3000KVA 以内)、气、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配套满足项目建设需要,达到八通一平;负责按公司需要的专线供电、双回路供电线路等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并承担费用;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土地挂牌的相关工作。

四、拟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业务布局需要,公司在国家东南部地区及国家铜冶炼基地投资建设年产能 10 万吨超薄锂电铜箔生产基地,可以结合地理位置优势及上下游优势给客户配套供应产品。此战略规划符合国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的宏观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强化公司产业竞争力,提升公司收益水平。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有效增长,公司市场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